由甲方承担。

5-2 乙方应对该房屋的使用安全负责。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

乙方不维修的,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 5-3 租赁期间,甲方应定期对该房屋进行检查、养护,保证该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应在检查养护前_____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房屋的影响。
- 5—4 乙方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在本合同附件中约定;如在本合同附件中未约定的,则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报批的,则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的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归属、维修责任及合同终止后的处置,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约定。
- 5-5 租赁期间,甲方可以授权第三方机构察看房屋安全情况。乙方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致使房屋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安全隐患,被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的,第三方机构可以代为整改,并可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房屋使用安全,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转租、承租权转让和交换

- 6-1 租赁期间, 乙方将该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应事先征得 甲方的书面同意, 并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租赁的规定。乙方转租该房 屋的, 应与次承租人订立书面的转租合同。
- 6-2 租赁期间,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转让给他人承租或与他人承租的居住房屋进行交换。

第七条 抵押和出售

- 7—2 租赁期间,甲方需出售该房屋的,应提前____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告知____日内未 明确表示购买的,即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甲方应与受让方在出售合同中约定,由受让方继续履行租赁合同。转让前需实地看房的,甲方应与乙方进行协商,未经协商一致的,乙方可以拒绝。

第八条 续租

- 8-1 甲、乙双方约定,该房屋租赁期满甲方不再继续出租的,应于租期届满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书面通知的,本合同租期届满后继续有效,但租赁期限为不定期。
- 8-2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转为不定期合同后,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自书面通知乙方之日起,给予乙方_____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限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该房屋的租金以及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费用。

第九条 房屋返还

- 9-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____ 日内返还该房屋;如本合同转为不定期合同的,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宽限期届满后____日内返还该房屋。
- 9-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逾期返还该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_____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9-3 除本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乙方返还该房屋时,该房屋及其装

修、附属设施和设备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经甲方书面验收认可后,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第十条 解除本合同的条件

- 10-1 甲、乙双方同意在租赁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 (一)该房屋因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的;
- (二)该房屋因不可抗力原因毁损、灭失,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 (三)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告知乙方该房屋已设定抵押,租赁期间被 处分的;

(加)	
(14,	

- 10-2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该房屋,经乙方书面催告后___日内仍未交付的;
- (二)甲方交付的该房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重大质量缺陷,致使 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1-1	
(-)	
(-)	

- 10-3 甲、乙双方同意,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一) 乙方擅自改变房屋居住用途的;
 -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房屋结构损坏的;
- (三)乙方擅自转租该房屋、转让该房屋承租权或与他人交换各自承租 的房屋的;
- (四)乙方擅自将该房屋用作单位集体宿舍,或者增加居住使用人,违 反本市以原始设计为居住空间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不得分割搭建后出租,不得按照床位出租,每个房间的居住人数不得超过2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且居住使用人的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5

平方米等规定的;

- (五)乙方利用承租的居住房屋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
- (六) 乙方逾期不支付租金累计超过 月的;
- (七)乙方欠缴应承担的费用累计超过 元的;

$(/\backslash)$

第十一条 合同登记备案

-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签字后_____日】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乙双方【应当】【已委托_____ (房地产经纪机构)】到该房屋所在地的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 11-2 本合同登记备案后,凡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关系终止的,双方应按规定向原受理机构办理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
- 11-3 因租赁当事人一方未配合,致使另一方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或变更、延续、注销手续的,造成的法律纠纷和经济损失,均应由未配合办理的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该房屋交付验收时,现有的装修、附属设施、设备存在缺陷,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____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该房屋的租金并变更相关条款和附件内容。
- 12-2 甲方未在本合同中告知乙方,该房屋出租前已抵押,造成乙方 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 12-3 租赁期间,甲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责任,致使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损坏,造成乙方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12-4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擅自

装修房屋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或】 【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 13-1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
- 13-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者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	4 - 1	本合!	同未尽	事宜,	经甲.	、乙双	方协商	一致,	可订]	立补充	三条款。
本合同	司补充	条款.	、附件	-, 为本	(合同)	不可分	割的一	部分。			
1	4-2	甲方]	联系地	址: _					, 邮编	j:	;
乙方耶	关系地	址:_					_, 邮绵	治:	o	甲、	乙双方
向前边	述对方	联系:	地址以	、挂号信	言方式日	邮寄法	律文书	的,即	视为法	律文	书已经
通知き	并送达	对方。	0								
1	4-3	本合	同连同]附件-	-式	份。	其中:	甲、	乙双方	各持	一份,
					_`\						,一份,
均具有	自同等	效力。	0								

甲方(名称或名字):

甲方【本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

【委托】【法定】代理人签署: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签于:

乙方(名称或名字):

乙方【本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

【委托】【法定】代理人签署: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签于:

补充条款

(粘贴处) (骑缝章加盖处)

合同附件

(粘贴处)

(骑缝章加盖处)

经纪服务情况	
1、甲、乙双方订立本	合同,系【未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居间代理】
【通过	
2,	承诺,已查验该房屋合法权属证明
及室内状况, 无违反国家和	中本市租赁规定的情况。
3、	已受甲、乙双方委托,代为办理居
住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且不再另外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经纪机构名称:	
经纪机构盖章:	
经纪人姓名:	经纪人(协理)证书号:
签署:	
经纪人姓名:	经纪人(协理)证书号:
签署:	

